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组织了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 B3 地块，地理位置中心坐标经纬度：114° 33' 54.87186"，22° 44' 33.70405"。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8%，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物建筑面积 3300m²。扩建项目锂离子电池化学品年产量 1.5 万吨。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60 人，年生产天数 225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新增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委托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化学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化学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建【2008】J117 号”，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通过验收取得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化学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文号为“惠市环验【2013】10 号”。

2016 年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 B3 地块（东经为 114° 33' 56.44"，北纬为 22° 44' 28.94"）南面的预留空地建设

李兵 张冲 王文强 张德生 1 薄北平 唐建升 吴洪辉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系列产品项目、LED 封装用有机硅胶系列产品项目及半导体化学品系列产品项目。2016 年 1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经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惠市环建【2016】46 号”。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组织了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6 月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批文号“惠市环验【2019】17 号”。

2018 年 5 月，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惠湾建环审【2018】66 号”。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00664990502K001P。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处理设施。

4、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对应的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所在厂房的车间污水收集池收集后与扩建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宙邦原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间循环水补充、清洗设备、冲洗地面等。其余未回用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后送到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含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自建“酸碱中和+蓄热式热力氧化炉（RTO）燃烧+酸碱中和”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30m高排气筒高空

李 强 张 帅 王文强 张 健 黄 永 廖 建华 吴 志 强

排放。

3、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及减震措施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腐防漏防渗等措施，并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废电解液和废分子筛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调试期间，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1110125），结果显示：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text{kg}/\text{h}$ ）的要求；有组织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5 规定的标准限值（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废水处理站回用水池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指标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冷却用水（直流冷却水）指标两者的较严值。RO 系统浓水达到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

李强 袁冲 王文强 张继星 董北平 唐建华 吴洪涛

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指标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条例文件规定，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公司的日常议事日程，增强环保观念，强化环保理念与环保社会责任。

2、加强环保日常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好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巡查制度，及时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6日

李强 张冲 王文强 张继

黄水子

廖建华 赵祥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序号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签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组身份
1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李兵	副总经理	13502866589	建设单位
2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张冲	环保主任	18819669712	建设单位
3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文强	技术主管	17633905135	检测单位
4	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继生	工程师	15113288911	技术咨询单位
5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黄正新	高工	13923362059	专家
6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唐建东	高工	13902622257	专家
7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吴志雄	高工	1522436099	专家

2022年02月16日